

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大學法第十條規定，特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（以下簡稱遴選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除本部代表一人至二人由部長指派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了解者。
 - （二）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。
 - （三）曾任大學校院長，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。
 - （四）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。
 - （五）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。本部辦理新設合併大學校長遴選時，前項委員應包括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各一人，並由各校校務會議推選之。
前二項人員於指派、遴聘或推選時，應酌列候補委員。
遴選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遴選小組開會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遴選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遴選小組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，並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，遴選校長人選送部長核定後聘任：
 - （一）與校長候選人面談，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，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。
 - （二）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，並舉辦座談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遴選小組認定更能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。遴選小組辦理國立大學以外之新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，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外，並應聽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選委員會簡報校長候選人產生之過程。

五、遴選小組委員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、學識素養、人格特質、治校理念與願景、募款能力、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，參酌校務發展需要，本獨立自主精神，經充分討論後選定校長人選。

六、遴選小組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選小組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(一)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
(二)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(三)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遴選小組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遴選小組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遴選小組議決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

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遞補之。

七、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，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選小組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。

八、遴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遴選小組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，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。